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23〕50号

关于印发《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规范全校校外实习实训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使校外实训工作安全、有序、有效地进行，确保实习实训质量，现将《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6日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管理办法（修订）

校外实习实训是高职院校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指因各类实习和专业实训的教学需要，组织学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等校外单位（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活动。为规范全校校外实习实训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使校外实训工作安全、有序、有效地进行，确保实习实训质量，制定本办法。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校外实训指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和安排，在校外进行的校外实践教学，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实训、采风、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等。

一、基本要求

1.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安排，必须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严守附件 1 的实习管理“红线”。

2.在保证完成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尽量安排在泉州本地区，原则上不得超出福建省，特殊情况确需跨省安排，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备案，并附情况说明报告，呈报校长审批。

3.各专业的校外实习实训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制定每个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计划，编写《校外实习实训计划书》（附件 2），视情况编写具体实习实训方案（或细化为实习实训教材）。

4. 实习实训计划要经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提前一周报信息化与实训中心备案。同时各二级学院要在实训前落实好实习实训场所，做好充分的准备。

5. 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安全教育、爱岗敬业教育、文明礼貌教育；明确实训的意义、目的、要求、内容和考核办法。

6. 学校统一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凡参加校外实习实训的学生应由二级学院核查购买情况，做到应买尽买，鼓励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 校外实习实训管理要做到责任到人，各二级学院要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实训过程的管理、实训指导与安全工作，超过 30 个人的班级可以视实际情况，选派辅助带队教师，超过 50 个人的班级可视情况分两组各选派一名指导教师。

8. 实习实训结束后，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实习实训设计、报告等相关作业。

二、组织与实施

1. 校外实习实训是在分管教学校长领导下，教务处、信息化与实训中心共同统筹，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岗位实习实行依托于实习管理平台建立学校—职能部门—二级

学院—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校内外指导教师—实习生联动机制。

2.教务处、信息化与实训中心负责协调、检查、督办、质量评估等工作，协助各二级学院解决实习实训工作上存在的问题。

3.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的管理与考核，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安全工作、考核与质量分析，督促学生遵守学院及实习实训单位（场所）的有关制度。

4.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拟定校外实习实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检查校外实习实训教学过程实施情况。

5.校外实习实训所产生的费用按学校财务相关制度办理；指导教师的课酬按每指导45分钟一课时，每半天不超过3课时，每周不超过30课时计算；辅导带队教师按每半天50元计算（根据学校加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

三、管理要求

1.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巡察制度，设置专门记录簿。

2.校外实习实训的管理按实习实训所在单位（场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各二级学院必须根据实习实训所在单位（场所）的要求，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与措施，以确保校外教学的质量。

3.校外实习实训前，二级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辅助带队教师必须组织学生召开动员会，做好安全教育，明确实习实训目的、内容与要求。

4.校外实习实训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指导教师、辅助带队教师必须组织带领学生到实习实训单位（场所），与实习单位共同组织上岗前培训，请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对学生进行教育。

5.学生因故需调整实习实训单位，应提前一周向实习实训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实习实训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同意后，方可调换。

6.指导教师、辅助带队教师对学生实训的全过程负责，要严格执行《校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职责》（附件 3）和《校外实习实训带队教师职责》（附件 4）。

7.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要密切保持与实训单位的联系，及时解决实习实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四、考核与总结

1.要严格实习实训教学的考核，指导教师要会同实习单位（场所）做好学生考核与成绩的评定。

2.校外实习实训结束两周内，指导教师要完成实训成绩的汇总与实习实训质量分析，并将以下资料报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学生综合鉴定表（参考）（附件 5）、校外实习实训工作总结（附件 6）、校外实习实训教师工作量（附件 7、8）。

3.各二级学院每个月 30 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信息化与实训中心：校外实习实训计划书、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协议（附件 9）、校外实习实训工作总结、校外实习实训教师工作量。

4.每学期，二级学院要及时进行总结，及时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推广，对存在的问题协同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措施。

五、其他

1.毕业班岗位实习按照相关文件和通知执行。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信息化与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2个严禁”和“27个不得”一览表

2.校外实习实训计划书

3.校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4.校外实训带队教师职责

5.学生综合鉴定表（参考）

6.校外实习实训工作总结

7.校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8.校外实习实训辅助带队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9.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协议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1

“2 个严禁”和“27 个不得”一览表

2 个“严禁”		程度	要求
1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严禁	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2	严禁职业学校以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其他名义搞变相的岗位实习来逃避本细则的管理	严禁	按本细则进行管理
27 个“不得”		程度	要求
1	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原则上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2	认识实习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不得	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
3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	不得	任何单位或部门
4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不得	任何单位或部门
5	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不得	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鼓励合作探索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6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必须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三方必须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7	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不限于 9 个方面)

8	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9	不得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10	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11	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12	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13	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14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15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16	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17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18	实习报酬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原则上不得	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19	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不得	
20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	

21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	不得	
22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不得	
23	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不得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
24	学生实习考核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	不得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
25	学生实习考核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不得	
26	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有条件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27	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不得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

附件 2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计划书

学院		专业	
班级			
班级人数		实习人数	
实习实训类别		实施方式	
实习实训时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分（共　　课时）		
实习地点 （接受单位）			
指导老师			
实习实训项目:			
实习实训目的: 实习实训内容: 实习实训要求（含教学要求和安全要求）:			

注: 1.实习实训类别指: 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校外实训等各层次校外实践教学环节。

2.实施方式指:分散或集中。

3.如同一计划涉及多个班级或多个指导老师时，同时填写《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安排一览表》。

4.如指导老师或辅助带队老师非整个实习期间每天现场指导的，同时填写《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教学指导计划表》。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计划审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4">依据专业教学计划，拟定我院_____专业_____班
共____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天
赴_____实习，请予审批。

制表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二级学院审核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信息化与实训中心审核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审核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原则上不安排跨省实习实训，特殊情况确需跨省实习实训，附情况说明报告，呈报校长审批。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安排一览表

_____学院_____专业　　实习项目名称□认知实习　□岗位实习　□校外实训

序号	班　级	人数		实习实训单位（地点）	实习实训时间安排			指导教师	辅助教师
		总人数	参加人数		实习日期	实习时段	课时数		

制表：　　审核：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教学指导计划表

_____学院_____专业　　实习项目名称 □认知实习　□岗位实习　□校外实训

序号	指导教师	实习实训单位（地点）	指导时间安排			备注
			实习日期	实习时段	课时数	

制表：　　审核：

附件 3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校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在二级学院领导下,负责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第一条 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实践教学，专业对口，熟悉校外实习实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根据理论教学和实训教学的要求，在实习实训教学实施前一周填报《校外实习实训计划书》。

第三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实习单位（场所）的具体情况，认真编写实习实训计划，或细化为实习实训实施方案、教材，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后印发给学生。实习实训计划书要详细讲明实习实训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安全要求，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实训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会同实习实训单位做好学生实习实训前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第五条 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及实习实训考核工作，想方设法完成实习实训任务，保证实习实训质量。

第六条 对实习实训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实习实训单位沟通，与实习实训单位共同努力给予解决，经努力还无法解决的，及时向二级学院领导和学校汇报。

第七条 实习实训结束后，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对校外实习实训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评定出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成绩，

并按学校及二级学院的要求收集和上交有关资料。

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积极参与到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的优势，及时吸收最新的科技成果用于实践教学，研究、探索和改革实践教学及技能训练方法和考核方法，对实习实训提出建议，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九条 要重视学生职业道德素质的培养，教育学生养成热爱劳动，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良好习惯。

第十条 如未选派辅助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同时要履行带队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毕业班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同时要履行《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毕业班岗位实习指导工作考核办法》中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附件 4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带队教师职责

校外实习实训带队教师（以下简称带队教师），在二级学院的领导下，负责配合指导教师做好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日常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其主要职责如下：

第一条 带队教师必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工，责任心强，热爱、关心学生；熟悉学院及二级学院相关管理制度，熟悉实习实训计划方案和实习实训要求。

第二条 负责学生实习实训的日常管理、安全工作、思想教育等工作，主动配合指导教师与实习实训单位沟通，全程跟进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管理工作，解决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如遇特殊情况，须向带队教师请假并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待批准后方可离开。

第四条 在学生出发前，带队教师必须配合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向学生认真讲解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做好实习实训前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条 在学生往返实习实训单位与学院途中，带队教师必须跟随管理，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第六条 实习实训期间，带队教师原则上要求与学生同食同住，处理日常事务，做好学生考勤记录及实习表现记录。

附件 5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实训综合鉴定表

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

学生姓名		实习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		实 习 单 位	
实习时段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自我总结			
指导教师意见			

【注】1.要求对学生作出明确的综合鉴定评价，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及格和不及格。

2.本鉴定表为参考模板，各专业可以视专业特点自行修改。

附件 6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训工作总结

<table>
<tr><td>实习实训
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指导老师</td><td></td></tr>
<tr><td>班级</td><td colspan="3"></td><td>学生人数</td><td></td></tr>
<tr><td>实习实训类型</td><td colspan="5">☐认知实习　　☑ 岗位实习　　☐ 校外实训</td></tr>
<tr><td>实习实训单位
（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实习时段</td><td colspan="5">从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每日实习实训时间段:　　时　　分——　　时　　分）</td></tr>
<tr><td rowspan="2">综合评定</td><td>等次</td><td>优</td><td>良</td><td>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人数</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一、实习实训情况

二、教学成效

三、存在问题

四、改进思路

五、实习实训过程照片</td></tr>
</table>

附件 7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XXX学院（盖章）：　　申报月份：

序号	指导教师	实习班级	实习指导起止时间	单位（场所）	实习天数	指导学生数	总课时量	备注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信息化与实训中心意见：				
负管校领导意见：								

附件 8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辅助带队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XXX学院（盖章）：　　申报月份　　制表人

序号	指导教师	实习班级	实习指导起止时间	单位（场所）	实习天数	指导学生数	工作量金额	备注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信息化与实训中心意见：				
负管校领导意见：								

附件 9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协议书

甲方：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学院

乙方：（详见附表）

为切实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确保校外实习实训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在安排外出实习前，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在组织校外实习实训前，要对乙方进行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教育，向学生宣讲实习过程中各项安全规定。

2. 甲方要在实习实训期间选派教师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同时进一步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指导。

3. 凡参加校外实习实训的学生应由二级学院核实实习责任保险购买情况，鼓励学生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要按照甲方实习实训计划和实习单位的要求从事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期间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和指导，提高职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实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积极接受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工作、生活过程的安全意识和纪律。

2. 要遵纪守法、注意举止文明，要认真了解和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风俗习惯，避免与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以避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3. 实习实训期间须服从指导老师的管理。不准独自去陌生或偏僻的地方，夜间不许单独出行，以防抢劫、诈骗等事故的发生。

4. 实习实训期间，要自觉接受实习单位的教育管理，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纪律和操作规程。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在接触、使用和操作各种机械电气设备和化学药品时，要先了解它们的特点、性能、操作要领，要严

格按照有关人员示范的操作规程，并在他们的指导下进行。

5. 严禁去各类娱乐场所及网吧等地活动。

6. 不酗酒，不参与各种赌博活动。

7. 严禁到山塘水库及江河湖泊游泳，严禁攀爬危险物。

8.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使用交通工具时，严禁租用无牌、无证的交通工具，严禁乘坐超载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

9. 要注意饮食安全。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品（饮料），不喝生水，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

10. 实习实训期间，中途因身体不适等各种原因需返校者，必须有人陪伴。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实习期内，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学校将协助乙方共同向有关方面追究责任，但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 如果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学校、实习单位的其他一切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到达实习单位后，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征得指导老师和二级学院的同意批准，并跟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在乙方外出实习实训期间有效，学生结束实习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调解决。

甲方：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乙方：（详见附表）

_____学院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协议书学生名单

姓 名	签 字	姓 名	签 字